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呼和浩特分站噪声自动监测子站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CXXM26T-001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呼和浩特分站噪声自动监测子站运维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财政拨款240000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呼和浩特分站。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呼和浩特分站噪声自动监测子站运维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噪声自动监测子站运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噪声自动监测子站运维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采购活动；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10 00:00:00到2026-03-16 23:59:59。

获取方式：电子邮箱。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3-20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5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3-20 15:0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5楼会议室。

七、其他

1、内蒙古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呼和浩特分站委托，就噪声自动监测子站运维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积极参加。

2、获取文件时，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必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2）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到指定邮箱

（nmcxgl@163.com），邮件主题为本项目全称+招标项目编号，邮件正文部分注明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磋商文件每套售价0元；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呼和浩特分站。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呼和浩特分站

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县府街西口

联系人：韩冬青

电话：0471-3287096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5楼

联系人：王淑娟、李晓英

电话：0471-4675102

邮件：nmcxg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晓英（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内蒙古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